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自願性公告

**有關出售青島市該等物業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涉及以代價人民幣280百萬元出售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的該等物業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賣方與買方就承擔出售事項稅費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該協議，賣方與買方同意根據中國法律自行支付彼等應付稅費。然而，於辦理該等物業之產權過戶登記過程中就出售事項向賣方徵收的稅款金額有所增加(「**增量稅款**」)。

因此，賣方與買方已磋商並同意透過補充協議由買方支付增量稅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尤其是，代價及本集團應收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不受影響。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並未因補充協議產生重大變更。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